

家庭教育的十个“不要”

家庭中的方方面面面对儿童的健康成长及其人格的熏陶是非常重要的。家长应把培植健全人格当作家庭教育的中心，重视和加强对孩子进行良好道德的培养，戒除掉家庭教育中的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从而有效地建构儿童的健全人格。下面就列举了家庭教育中的“十戒”，为保证孩子能在健康的心理环境下成长，家长们不可不看呦！

1. 不要瞧不起孩子。“你怎么这样笨啊！”或者“你是木头人吗？”每当这类瞧不起孩子的话脱口而出时，都会损伤孩子的自尊心，削弱孩子的自我观念。

2. 不要恐吓孩子。采用恐吓的方式来管教孩子，也会减弱他的自我观念。

3. 不要贿赂孩子。有些父母许诺孩子，如果读书成绩好，就给买什么东西，以此将刺激作为动力，这不是个好办法。这样的贿赂会引发孩子做事的动力由内转向外。他不是为学习建立起来的良好自我观念而学习，而是为了物质奖励。这样不利于孩子树立良好的学习目的性。

4. 不要逼孩子答应“下次不敢了”。妈妈该知道，要小孩许诺是没有意义的。许诺和恐吓是一对难兄难弟，对孩子不会起积极的作用。假使碰上敏感的孩子，逼他许诺反而会使他再度犯错而感到难过。即使孩子不太敏感，也会使孩子口是心非。

5. 不要过度保护监督孩子。过度保护监督孩子会挫伤孩子的自我观念，削弱培养孩子的自主能力。因为当父母过分监督孩子的行为时，其实也是在告诉孩子：“你不能照料自己。”大多数家长对孩子照料自己的能力不很自信。我们应该把“只要孩子自己能做，决不包办代替”当作座右铭。这样才能逐步培养孩子自己照料自己的能力。

6. 不要强迫孩子立即盲目地服从他人。要求孩子立即而又盲目地服从，对抚育出独立而自我调节的人，这种主法是无效的。

7. 不要纵容孩子过分。纵容孩子只会剥夺孩子的潜在能力的发展机会，阻碍他成为能干、独立、能自我调节的人。

8. 不要用不一致的规矩管教孩子。有些父母凭自己的喜怒随意设立规矩，同样的行为有时遭罚，有时由他去。这样会使孩子感到迷惑。

9. 不要订不适合孩子年龄的规矩。假如你希望一个两岁的孩子同五岁的孩子一样循规蹈矩，只会使他自觉无能。因为你期望于他的，是他的年龄不可能达到的行为水平。这时他的自我观念有极坏的影响。